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財務摘要 | 5 |
| 主席報告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14 |
| 企業管治報告 | 17 |
| 董事會報告 | 2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5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鍾天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鍾志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鄧仕和先生

授權代表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將於2016年4月5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070

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收益 | 189,907 | 181,973 | 175,573 |
| 除稅前溢利 | 9,861 | 6,204 | 1,683 |
| 所得稅開支 | (1,796) | (1,178) | (2,212) |
| 年內溢利(虧損) | <u>8,065</u> | <u>5,026</u> | <u>(529)</u> |

資產及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128,328 | 97,832 | 86,864 |
| 總負債 | <u>86,328</u> | <u>50,806</u> | <u>40,367</u> |
| | <u>42,000</u> | <u>47,026</u> | <u>46,497</u>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在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我們在變壓器、印刷電路板組裝、鐵氧體變壓器和開關電源方面的銷售額。為了進一步擴大現有產品，我們招聘了一支互聯網銷售團隊，獲得潛在客戶熱烈反應。此外，我們亦將繼續在樂器放大器產品的研發工作，並已成立一支針對中國音響市場的工程師及銷售人員隊伍。一整套樂器放大器的新產品系列將於2016年中推出市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貫鼎力支持集團的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6年3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中以變壓器及開關電源，以及電子零部件為主。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源市。所有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產銷，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尤其是環形變壓器）的利潤率最高，並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47%（2014年：49%）。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5%及48%（2014年：9%及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壓器、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營業額分別為82.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8.9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9百萬港元）及84.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77.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僅透過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賺取收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銷售變壓器 | 82,618 | 88,917 |
| 銷售開關電源 | 8,402 | 15,865 |
| 銷售電子零部件 | 84,553 | 77,191 |
| | 175,573 | 181,97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香港 | 42,262 | 27,370 | 644 | 865 |
| 中國 | 50,451 | 53,038 | 7,705 | 8,466 |
| 歐洲 | 51,073 | 44,320 | - | - |
| 美國 | 21,967 | 46,392 | - | - |
| 其他 | 9,820 | 10,853 | - | - |
| | 175,573 | 181,973 | 8,349 | 9,331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客戶 | A ¹ | 20,599 | 28,914 |
| 客戶 | B ² | 不適用 ³ | 26,465 |
| 客戶 | C ² | 23,898 | 21,001 |
| 客戶 | D ² | 27,234 | N/A ⁴ |

¹ 銷售變壓器的收益

² 銷售電子零部件的收益

³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客戶B貢獻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客戶D貢獻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3.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6百萬港元。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不願為了提高銷售而調低產品售價所致。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5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材料價格下降及直接人工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5百萬港元上升約1.1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6百萬港元。毛利有所上升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採取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時維持售價的策略以增加利潤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提高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3%。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成本下降但仍保持產品質量水平所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減少及廢料銷售的收入減少所致。

儘管運輸和包裝費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仍維持在約4.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的水平。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萬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公司利潤上升導致中國企業稅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5百萬港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十分重要，足以左右其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長遠業務表現具無形價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施能源效率政策，鼓勵使用較少能源以提供相同服務，節約能源，避免不必要浪費資源，循環使用所產生廢料及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排放最低程度的不當污染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環境保護，務求成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集團。在社會方面，本集團為本地社區提供平等聘用機會，並鼓勵員工代表本集團參與社區事務及活動。在管治方面，除遵守相關規定及最佳常規外，本集團也致力提高其業務活動及財務呈報的透明度，使持份者能作出正確投資決定。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尤其是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維持正面關係，因他們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的員工流轉率低且穩定、客戶投訴紀錄低、與部分客戶和供應商貿易關係長久，往績紀錄良好。能夠成功保持以上紀錄，是因為：(1)本集團是一個平等機會組織，僱員不分國籍、性別和年齡受聘。僱員受到平等對待，並基於其崗位表現接受評核。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個和諧而溫暖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此外，本集團又會舉辦各種團隊建設活動，讓僱員建立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2)為了贏得客戶滿意，本集團設有具明確程序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解決與客戶的糾紛；(3)由於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本集團採購團隊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經常聯絡他們以取得原材料供應的最新資料並在比較各不同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務求達成最佳買賣及原材料的適時付運。於回顧年度內，有少量經常性客戶因各種不同原因不向本集團下訂單。這類減少訂單非因與有關有任何糾紛，或他們對本集團產品有所不滿。董事確認此類銷售額減少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功基石無重大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補救措施跟進非經常性客戶的訂單情況。本集團相信，與持份者的關係攸關本集團未來發展，故會在未來日子努力維持這種關係。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本集團風險因素全面清單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31至50頁。本集團充分了解所存在風險並將設法將這些風險轉化為機遇。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重大違反或沒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利用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約達46.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7.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在2015年12月31日約38.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38.5百萬港元）的水平。

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約為46.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7.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78.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8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40.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0.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6.7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32港元（2014年12月31日：0.336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權益總額之比計算）約為0.23%（2014年12月31日：0.33%）。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得到進一步滿足。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501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687名），包括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6.5百萬港元（2014年：44.9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公司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89 | 11,049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972 | 16,681 |
| | 27,061 | 27,730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提供了適時資金來源。展望2016年及其後時間，本集團預期電源產品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除推廣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具更高利潤率的新產品，提升其產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闊客戶基礎及擴大現有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製程效率和效力，提高產品質量以緊貼客戶需求並達致始終如一的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相信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在電源產品市場的地位。此有助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從而維持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持續增長。本集團也相信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因素將可為其業務策略增值。本集團重視這些價值，並會當作其日常業務營運中的一環來管理好企業ESG責任。本集團將設立關鍵表現指標來追蹤本身在ESG事務方面的表現。通過上述舉措，本集團冀能強化其市場競爭力，取得可持續回報並最大化股東財富。

報告期末事項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6年2月24日在創業板上市，方式為按配售價每股0.5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399,9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6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報僅涵蓋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活動，故其中沒有呈列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概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報日期前被調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44歲，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彼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創辦本集團的創辦人。作為創辦人及鑒於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投入，鍾先生為本集團發展壯大的領導者。彼制訂了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包括將我們的生產模式從加工安排轉型至自主生產、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內銷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範圍。成立本集團前，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其家族建築企業工作，主要負責監管工作進度、計算建築工人工資及監督財務經營。

鍾天成先生，45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市場營運管理工作。

黃石輝先生，43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項目開發以及向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提供技術支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51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英格蘭林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仲邦先生，4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主修金融及管理科學。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彼一直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的候選人。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The Body Shop Canada Limited總部的金融分析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Bank of America NT & SA的管理培訓生、助理副總裁及企業財務顧問。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香港財資業務市場推廣團隊的副總裁及公司部門主管、香港結構性產品小組的副總裁及Citibank N.A.香港分行的地區金融市場財資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渣打銀行環球市場電子業務區域銷售董事及主管。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湯森路透社大中華財資市場業務主管及財資市場業務北亞地區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Reut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td.的北京首席代表。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匯天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鄧仕和先生，5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持有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榮譽)，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持有建築與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現時為其法定會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受僱於Sheung Yip Construction Limited，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被Hong Kong and Maca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聘用為地盤總管，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各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余兆明先生，52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余先生最初於G. F. Mark Five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並獲晉升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於中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於兆肉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Ospinter Limited擔任會計師及總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余先生於騰達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尹凡先生，37歲，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湖南工學院(前稱為湖南建材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公司管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力升樹燈(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稅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中山澳碧制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行政經理及副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該公司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故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該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

鍾天成先生（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

黃石輝先生（於2015年3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

李仲邦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

鄧仕和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4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最少3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該期間內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鍾志恆先生 | 1/1 |
| 鍾天成先生 | 0/1 |
| 黃石輝先生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黃在澤先生 | 1/1 |
| 李仲邦先生 | 1/1 |
| 鄧仕和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該期間，每名董事（即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於本公司上市前，上述各董事均分別參加了由本公司之律師及公司秘書提供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其持續責任等。

全體董事，即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已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在澤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主席鍾志恆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訂業務策略。行政總裁鍾天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預期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並已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述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
|-----------|-------------------|
| 黃在澤先生(主席) | 1/1 |
| 李仲邦先生 | 1/1 |
| 鄧仕和先生 |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權範圍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上述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鄧仕和先生、黃在澤先生及鍾志恆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鄧仕和先生擔任。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該期間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
|-----------|-------------------|
| 鄧仕和先生(主席) | 1/1 |
| 黃在澤先生 | 1/1 |
| 鍾志恆先生 | 1/1 |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3 |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李仲邦先生、鄧仕和先生及鍾天成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李仲邦先生擔任。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該期間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
|-----------|-------------------|
| 李仲邦先生(主席) | 1/1 |
| 鄧仕和先生 | 1/1 |
| 鍾天成先生 | 0/1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就上述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鍾天成先生擔任。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該期間內並無舉行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 |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800 |
| 非核數服務(擔任上市之申報會計師) | 898 |
| 總計 | 1,698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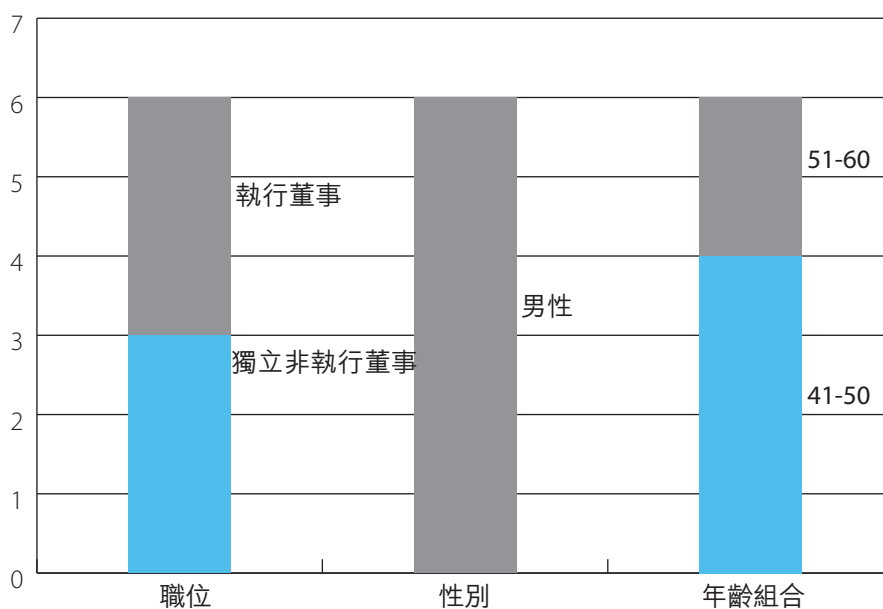
根據聯交所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改和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責任。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乃屬足夠及有效。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協定範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該範疇覆蓋本集團就其經營週期設立的程序、制度及監控的有效性的文件記錄、測試及評估（包括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收益及收款週期、開支及付款週期、庫務管理週期、財務申報週期以及資訊科技一般監控）。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檢討著重於發現有缺失或弱點的範

企業管治報告

疇後執行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程序、系統及監控的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及成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例。

本集團設有兩個致力監控風險的董事委員會，分別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相關章節。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於該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和／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份之一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將自2016年4月5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涉事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keenocean.com.hk)，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將自2016年4月5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股東處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周慶齡女士為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余兆明先生。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內載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2月24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而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本財政年度終結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就刊載了於201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本年報第5頁則刊載本集團財務摘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均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展望」一節。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1至100頁。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擬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6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6月1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將自2016年4月5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5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 (a) 約11.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將用作新產品(即音頻設備用高電量開關電源及電抗器)設計開發的投資成本,其中約2.2百萬港元用作宣傳推廣成本,2.1百萬港元用作設計開發成本,5.1百萬港元用作材料準備及2.2百萬港元用作機器設備成本;

董事會報告

- (b) 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將用作現有產品推廣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c) 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將用作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及
- (d) 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有任何變動。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所得款項淨額被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銀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38%。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16%，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7%。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

鍾天成先生（於2014年12月19日獲委任）

黃石輝先生（於2015年3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

李仲邦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

鄧仕和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就此本可以獲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此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價格敏感事宜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價格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報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董事會報告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整體上的安排或組合，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董事會報告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於創業板上市，故於2015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鍾志恆先生(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26,000,000 | 63.0% |
| 鍾天成先生 | 實益權益 | 14,000,000 | 7.0% |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鍾志恆先生 | Cyber Goodi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0(好倉)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的委任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除下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租賃

於2015年3月25日，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與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河源天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河源天裕向河源天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七路以南的物業（「物業」），租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24,000元（不包括任何公用事業收費及管理費）。河源天裕將物業用作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並可選擇每三年進行續約。

河源天工是一家於200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Cyber Goodie Limited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目前，除持有及租賃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Cyber Goodie Limited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鍾天成先生是河源天工其中一名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河源天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租分別各為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88,000元。

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鍾志華先生已為本集團獲發放的銀行融資提供金額約為16,209,000港元的共同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鍾志恆先生及鍾志華先生已為本集團獲發放的銀行融資提供金額約為4,976,000港元的共同擔保。

董事會報告

鍾志恆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鍾天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董事。鍾志華先生為鍾志恆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由於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概無就個人擔保而對本集團資產授出任何抵押，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的要求委任核數師按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履行某些程序。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該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服務」，以及參照由其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而進行；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上限。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買賣或贖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4條，本公司毋須披露買賣或贖回股份的詳情。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

任何董事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董事執行其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本年報日期，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三年財務概要。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聘連任。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6年3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00頁之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乃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本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本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 | 175,573 | 181,973 |
| 銷售成本 | | (139,955) | (147,523) |
| 毛利 | | 35,618 | 34,450 |
| 其他收入 | 8 | 552 | 1,18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190) | (36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666) | (4,724) |
| 行政開支 | | (19,808) | (20,856) |
| 其他開支 | 10 | (8,179) | (918) |
| 融資成本 | 11 | (1,644) | (2,572) |
| 除稅前溢利 | 12 | 1,683 | 6,204 |
| 所得稅開支 | 13 | (2,212) | (1,178)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29) | 5,026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16 | (0.38) | 3.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8,349 | 9,33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25,668 | 38,45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19 | 33,314 | 29,42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6 | - | 2,913 |
| 預付所得稅 | | 14 | 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9,089 | 11,04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10,430 | 6,652 |
| | | 78,515 | 88,50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21 | 18,837 | 28,347 |
| 銀行借款 | 22 | 20,777 | 21,190 |
| 應付所得稅 | | 345 | 438 |
| | | 39,959 | 49,97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8,556 | 38,52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6,905 | 47,85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22 | 408 | 831 |
| 資產淨值 | | 46,497 | 47,02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 | - |
| 儲備 | | 46,497 | 47,026 |
| 權益總額 | | 46,497 | 47,026 |

第51頁至第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1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鍾志恆
董事

鍾天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000 | - | 39,110 | (110) | 42,00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26 | - | 5,026 |
| 重組影響(定義見附註1) | (3,000) | 3,000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3,000 | 44,136 | (110) | 47,02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29) | - | (52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3,000 | 43,607 | (110) | 46,497 |

附註：特別儲備指僑洋實業有限公司於被僑洋電子有限公司收購日期的股份面值，根據重組有關代價以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683 | 6,204 |
| 調整： | | |
| 折舊 | 3,234 | 2,769 |
| 利息收入 | (71) | (409) |
| 融資成本 | 1,644 | 2,5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31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65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6,490 | 11,826 |
| 存貨減少(增加) | 12,785 | (2,982)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減少 | - | 1,15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增加 | (3,892) | (1,93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9,510) | 8,337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5,873 | 16,406 |
| 已付所得稅 | (2,307) | (2,69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566 | 13,707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71 | 40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52) | (1,1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0 |
| 關聯方還款 | 2,913 | 34,992 |
| 向關聯方墊款 | - | (5,427)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22 | 11,022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62) | (9,045)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692 | 30,7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向關聯方還款 | - | (14,040) |
| 關聯方墊款 | - | 5,361 |
| 新造銀行借款 | 232,838 | 244,550 |
| 償還銀行借款 | (233,674) | (276,156) |
| 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 - | (2,065) |
| 已付利息 | (1,644) | (2,57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480) | (44,9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778 | (44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52 | 7,10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430 | 6,6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自2016年2月2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Cyber Goodie Limited（「Cyber Goodie」）為其直接控股公司，Cyber Goodi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8。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則為港元（「港元」），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樣更易於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編製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改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看齊。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作出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按照新規定予以呈列及披露。先前根據原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改上市規則無須披露之資料不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的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也無保留對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銷售貨物的收益乃於交付貨物及轉移貨物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間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計算的稅項後果。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實際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5至90天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的金額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的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述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如有)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

於評估是否需計提撥備時(如是，為相關撥備金額)，管理層盡最大努力估計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的代價，當中考慮重大假設以及相關事實及情況、有關規則的法律意見及當前執行實踐等若干因素，其中最終情況可能有變。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撥備的需求及充足性。倘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公司會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衡量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1,563,000港元（2014年：1,563,000港元））為30,376,000港元（2014年：28,818,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為零（2014年：2,913,000港元）。

存貨估計撥備

計入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的賬面值為25,668,000港元（2014年：38,453,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值評估金額的可收回性，有關估值涉及（其中包括）對後續銷售情況及存貨當前的市價進行分析。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化及／或重大技術變動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的重大撥回或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947 | 48,162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34,431 | 45,497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這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監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人民幣」) | 8,751 | 9,613 | 12,470 | 12,543 |
| 港元 | 11,751 | 15,345 | 12,482 | 15,088 |
| 英鎊(「英鎊」) | 715 | - | 332 | - |
| 歐元(「歐元」) | 18 | 31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或虧損的減少。於美元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或虧損造成等值相反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匯率的平均變動不會對年內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所面對的港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 人民幣 | | 英鎊 | | 歐元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影響 | 128 | 146 | (16) | - | (1) | (2)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利率較低及到期日較短，因此概無就銀行結餘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及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1,000港元（2014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4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實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資金存放在超過五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且於各家銀行的單項結餘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遍佈不同行業及區域。持續就應收賬目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客戶A及客戶D(本集團主要客戶(參閱附註7))外，與任何其他對手方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並不超過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的5%。客戶A及客戶D為行業內信譽良好的製造商並擁有良好償還記錄，信貸集中風險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貿易融資銀行貸款融資約為27,29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4,263,000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融資為4,01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76,000港元)。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2。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於要求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1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於2015年12月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246 | - | - | 13,246 | 13,246 |
| 銀行借款－浮息 | 4.19 | 16,472 | 4,546 | 420 | 21,438 | 21,185 |
| | | <u>29,718</u> | <u>4,546</u> | <u>420</u> | <u>34,684</u> | <u>34,431</u>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3,476 | - | - | 23,476 | 23,476 |
| 銀行借款－浮息 | 4.00 | 21,017 | 711 | 882 | 22,610 | 22,021 |
| | | <u>44,493</u> | <u>711</u> | <u>882</u> | <u>46,086</u> | <u>45,497</u> |

6c.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僅透過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賺取收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銷售變壓器 | 82,618 | 88,917 |
| 銷售開關電源 | 8,402 | 15,865 |
| 銷售電子零部件 | 84,553 | 77,191 |
| | 175,573 | 181,973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香港 | 42,262 | 27,370 | 644 | 865 |
| 中國 | 50,451 | 53,038 | 7,705 | 8,466 |
| 歐洲 | 51,073 | 44,320 | - | - |
| 美國 | 21,967 | 46,392 | - | - |
| 其他 | 9,820 | 10,853 | - | - |
| | 175,573 | 181,973 | 8,349 | 9,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¹ | 20,599 | 28,914 |
| 客戶B ² | 不適用 ³ | 26,465 |
| 客戶C ² | 23,898 | 21,001 |
| 客戶D ² | 27,234 | 不適用 ⁴ |

¹ 銷售變壓器的收益

² 銷售電子零部件的收益

³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客戶B貢獻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客戶D貢獻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8. 其他收入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自關聯方所得利息收入 | – | 370 |
| 銷售廢料 | 481 | 755 |
| 銀行利息收入 | 71 | 39 |
| 自一名供應商獲得的補償 | – | 5 |
| 沒收客戶存款 | – | 15 |
| | 552 | 1,1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65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90) | 3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31) |
| | (190) | (360) |

10. 其他開支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 8,179 | 913 |
| 其他 | - | 5 |
| | 8,179 | 918 |

11. 融資成本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1,644 | 2,521 |
|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 - | 51 |
| | 1,644 | 2,5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溢利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核數師酬金 | 800 | 627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34 | 2,769 |
| 存貨銷售成本 | 138,411 | 145,983 |
| 根據營運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 3,065 | 3,080 |
| 研發開支 | 634 | 893 |
| 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90 | 824 |
| —退休福利供款 | 47 | 32 |
| | 1,237 | 856 |
|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 32,768 | 42,943 |
| 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 3,740 | 1,979 |
| | 36,508 | 44,922 |
|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37,745 | 45,778 |

附註：過往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未有及時為其僱員登記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亦無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河源天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為2.8百萬港元。自2014年12月起，本集團根據與相關機關協定的比率為其所有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河源天裕實際薪金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根據與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協定的工資額所作出者之間的差額為0.8百萬港元。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源天裕，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在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規定的限定時間內仍未支付，河源天裕除補繳欠繳社會保險費外，或將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並可能被處欠繳社會保險費總額100%至300%的罰金。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河源天裕，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河源天裕除補繳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或須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固定罰金。本集團代表已拜訪若干相關機關主管官員並向彼等報告有關不合規事件。本公司董事經考慮(i)上述拜訪的成果，及(ii)相關機關主管官員的確認，及(iii)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iv)向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徵詢的意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被要求支付有關未繳納款項及相關罰金及遭處罰，因此，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1,430 | 1,47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82 | - |
| | 2,212 | 1,477 |
| 遞延稅項 | - | (299) |
| | 2,212 | 1,178 |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683 | 6,204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278 | 1,024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1,647 | 177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27 | 11 |
|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266 | - |
| 其他 | (6) | (34)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2,212 | 1,178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該金額並不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2,023,000港元（2014年：1,859,000港元）。暫時差額指於作出實際付款時可扣稅的應計員工成本。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董事酬金 | | |
| 董事袍金 | - | - |
| 董事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190 | 824 |
| — 酌情表現花紅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7 | 32 |
| | 1,237 | 8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 薪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酌情 表現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鍾志恆 | - | 325 | - | 15 | 340 |
| 鍾天成 | - | 499 | - | 18 | 517 |
| 黃石輝(於2015年3月17日 獲委任) | - | 366 | - | 14 | 380 |
| | - | 1,190 | - | 47 | 1,237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鍾志恆 | - | 325 | - | 15 | 340 |
| 鍾天成 | - | 499 | - | 17 | 516 |
| | - | 824 | - | 32 | 856 |

附註：

- (1) 上文所示董事酬金主要關乎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職位。
- (2) 鍾天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4)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2014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50 | 1,21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 47 |
| | 783 | 1,257 |

彼等個別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15.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4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 | |
| 用於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 (529) | 5,026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 140,000 | 140,000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3及附註29(a)(ii))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267 | 9,175 | 1,669 | 1,188 | 15,299 |
| 添置 | 551 | 338 | 306 | – | 1,195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56) | – | – | (56) |
| 於2015年1月1日 | 3,818 | 9,457 | 1,975 | 1,188 | 16,438 |
| 添置 | – | 1,145 | 52 | 1,055 | 2,252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818 | 10,602 | 2,027 | 2,243 | 18,690 |
| 折舊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110 | 2,141 | 539 | 563 | 4,353 |
| 本年度撥備 | 865 | 1,363 | 372 | 16 9 | 2,769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15) | – | – | (15) |
| 於2015年1月1日 | 1,975 | 3,489 | 911 | 732 | 7,107 |
| 本年度撥備 | 893 | 1,727 | 330 | 284 | 3,23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868 | 5,216 | 1,241 | 1,016 | 10,341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950 | 5,386 | 786 | 1,227 | 8,349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843 | 5,968 | 1,064 | 456 | 9,331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0,640 | 15,101 |
| 在製品 | 11,855 | 15,400 |
| 製成品 | 3,173 | 7,952 |
| | 25,668 | 38,453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0,376 | 28,818 |
| 減：呆賬撥備 | (1,563) | (1,563) |
| | 28,813 | 27,255 |
| 按金 | 209 | 138 |
| 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 3,628 | 757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49 | 979 |
| 其他應收款項 | 615 | 293 |
| | 33,314 | 29,422 |

年內，本集團貼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至一間銀行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倘若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且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參閱附註22）。於2015年12月31日，已轉讓但並無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7,97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6,681,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8,99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9,62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5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26,512 | 24,257 |
| 91至180天 | 2,072 | 2,742 |
| 181至365天 | 229 | 256 |
| | 28,813 | 27,255 |

本公司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逐個客戶確定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未作減值，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額12,23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67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為應收賬款，已逾期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有關應收賬款可其後結清的情況令人滿意。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9,934 | 10,675 |
| 91至180天 | 2,072 | 2,742 |
| 181至365天 | 229 | 256 |
| | 12,235 | 13,673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呆賬撥備變動 | | |
| 於年初 | 1,563 | 1,563 |
| 呆賬撥備 | - | - |
| 於年末 | 1,563 | 1,5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續

呆賬撥備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為1,563,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已陷入嚴重財務困境的債務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092 | 1,764 |
| 人民幣 | 3,544 | 5,094 |
| 英鎊 | 625 | —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本公司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5%(2014年：0.01%至0.35%)。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0.3%至1.3%(2014年：0.6%至1.3%)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以外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0,659 | 13,581 |
| 人民幣 | 5,207 | 1,606 |
| 英鎊 | 90 | — |
| 歐元 | 18 | 31 |
| | 15,974 | 15,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246 | 23,476 |
| 應計開支 | 5,225 | 4,429 |
| 客戶按金 | 309 | 347 |
| 其他應付稅項 | 57 | 95 |
| | 18,837 | 28,347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0至90天 | 12,634 | 22,562 |
| 91至180天 | 208 | 475 |
| 181日至365天 | 300 | 84 |
| 一年以上 | 104 | 355 |
| | 13,246 | 23,47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3,766 | 9,060 |
| 人民幣 | 12,470 | 12,5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2,831 | 1,231 |
| 信託收據貸款 | 6,869 | 8,490 |
| 保理貸款(附註19) | 8,995 | 9,620 |
| 銀行透支 | 2,490 | 2,680 |
| | 21,185 | 22,021 |
| 銀行借款由以下擔保：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附註24) | 20,354 | 20,789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831 | 1,232 |
| | 21,185 | 22,021 |
| 上述貸款到期日如下*： | | |
| 一年內 | 20,777 | 21,190 |
|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 408 | 423 |
| 超過兩年但在五年內 | - | 408 |
| | 21,185 | 22,021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20,777) | (21,190)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408 | 831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8,716 | 6,028 |
| 英鎊 | 332 | - |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實際利率（每年）： | | |
| 浮息借款 | 3.25% – 6.75% | 2.69% – 6.75% |

有關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或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附註a) | 38,000,000 | 380,000 |
| 已發行：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股(附註b) | 1 | 0.01 |
| 於2014年12月19日重組後發行9,999股(附註c) | 9,999 | 99.99 |
|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 10,000 | 100 |
| 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千港元) | | — |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4年12月19日，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予股東，以向本公司提供初步資本。
- (c)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就重組分別向Cyber Goodie及鍾天成先生發行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資產抵押

本公司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89 | 11,049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972 | 16,681 |
| | 27,061 | 27,730 |

25. 經營租賃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005 | 3,06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3,005 |
| | 3,005 | 6,074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應付其辦公室的租金。租賃經協商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五年，租賃年期的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 姓名／名稱 | 關係 附註 |
|----------------|----------|
| 鍾志恆 | (i) |
| 鍾天成 | (i) |
| 鍾志華 | (ii) |
|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 (iii) |
| 天工控股有限公司 | (iii) |
| 裕馳有限公司 | (iii) |
|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 | (iii) |
| 嘉美電器有限公司 | (iv) |
| 百裕財務有限公司 | (iv) |

附註：

- (i) 鍾志恆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鍾天成先生為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董事。
- (ii) 鍾志華先生為鍾志恆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 (iii) 此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鍾志恆先生。
- (iv) 此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鍾志恆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間有以下結餘：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最高未償還結餘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鍾志恆 | - | - | - | 14,740 |
| 鍾天成 | - | - | - | 13 |
| 嘉美電器有限公司 | - | - | - | 161 |
| 裕馳有限公司 | - | - | - | 19,089 |
| 現代實業有限公司 | - | - | - | 10 |
|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 有限公司 | - | 2,913 | 2,913 | 3,781 |
| | - | 2,91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已於2015年3月悉數結清。

(c) 於年內，本公司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 | | |
| —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 1,877 | 1,863 |
|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的利息 | | |
| — 百裕財務有限公司 | - | 51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 |
| — 鍾志恆 | - | 370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租賃工廠物業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於年內，本公司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續

關聯方就本集團已獲授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鍾志恆、鍾天成、鍾志華 (共同擔保) | 16,209 | 17,236 |
| —鍾志恆、鍾天成(共同擔保) | 4,976 | —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59 | 1,218 |
| 退休福利供款 | 78 | 54 |
| | 1,937 | 1,272 |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 | 1 |
| | 1 | 1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312 | 304 |
| | 3,312 | 304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72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835 | 1,218 |
| | 12,407 | 1,218 |
| 流動負債淨額 | (9,095) | (91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9,094) | (913)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 | - |
| 累計虧損 | (9,094) | (913) |
| | (9,094) | (9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資本及儲備變動：

| | 股本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4年12月19日 |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13) | (913)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913) | (91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181) | (8,18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9,094) | (9,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2015年及 2014年本集團 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法人形式 |
|------------------|----------------------|-----------------------|-------------------------------------|-------------------------|------|
| 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僑洋電子」) |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2月5日 | 2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有限公司 |
| 僑洋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2000年5月7日 | 3,000,000港元 | 100% | 變壓器、開關電源 及電子零部件貿易 | 有限公司 |
| 河源天裕(附註) | 中國 2010年11月24日 | 3,500,000美元 | 100% | 變壓器、開關電源及電子 零部件製造及貿易 | 有限公司 |
| 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1996年8月15日 | 6港元 | 100% | 暫無業務 | 有限公司 |

附註：河源天裕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除僑洋電子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的現時旗下各公司採納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2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的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新增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13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2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盡可能避免碎股)配發及發行。
- (b) 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2月2日獲有條件採納，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 (c)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32,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則撥入股份溢價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